

SBCR L/M 20/2000

香港中區皇后大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湯李燕屏女士)

湯女士：

十月二十四日舉行的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

在十月二十四日，保安事務委員會就庾文翰事件及庾太給予立法會議員函件(並無副本交予政府)中所提出有關搜索行動的要求，進行討論。議員於會上要求政府以書面回覆下列問題：

- (a) 我們可否要求內地有關當局藉着在十一月初進行人口普查的機會，查詢或尋找文翰的下落；
- (b) 政府可否資助文翰的父母在內地報章刊登啟事，呼籲市民提供有關文翰下落的消息；
- (c) 當局會否提供援助予自願進行搜索工作的團體；以及
- (d) 政府應與庾先生夫婦會面，商討尋找文翰的最有效方法。

對於議員的詢問，我們的答覆如下：

- (a) 我們已經將有關要求經特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向有關內地當局反映。
- (b) 我們明白文翰父母希望能呼籲內地市民提供任何有關文翰下落的消息。電子傳媒的覆蓋面廣，是散布有關訊息的有效方法。其實，國內的電子傳媒已經廣泛發放有關找尋文翰的消息。我們亦徵得中央人民廣播電台的同意再次在其華南頻度發放有關訊息。亞洲電視一直也有播放尋找文翰的呼籲，本港和國內的觀眾都應該留意到這項消息。我們亦已再要求香港/國內的傳呼機和手提電話公司繼續傳送尋人訊息。

至於庾太希望政府能撥款刊登尋人廣告的要求，此安排在政府機制中並沒有先例。雖然如此，因應着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所表達的意見及支持，我們已針對文翰這個特殊個案，就在內地報章刊登啟事呼籲提供有關文翰訊息的安排，作出積極的考慮。我們現正處理有關細節，在下星期內可以給庾太正面及確實的回覆。

- (c) 繼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後，我們與庾太會面並得悉她希望特區政府協助和簽發委託書給自願團體在國內進行搜索和偵查行動。對於自願團體在尋找文翰所付出的努力，我們衷心感激。我們相信，祇要這些團體在內地進行搜索行動時，遵守內地有關的法例和規則，相信是可以順利進行的。基於「一國兩制」的原則，特區政府對任何在內地活動的組織無管轄權。我們更無權簽發委託書給予任何團體，在內地進行偵查工作。

- (d) 保安局和入境處一直與文翰父母保持緊密聯絡，向他們解釋事件最新發展情況及了解他們所需要的協助。行政長官和署理保安局局長在九月份曾分別與庾太及庾先生會晤，而入境處專責小組亦定期在港或前往深圳探望庾家。專責小組人員每天都與庾先生及庾太保持電話聯絡，以便在有任何文翰下落消息時，採取即時的跟進行動。保安局副局長湯顯明先生，入境事務處副處長蔡炳泰先生以及社會福利署代表已於本月二十七日再次與庾太會晤。

保安局局長

(湯顯明

代行)

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八日